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会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3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
15.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14.00、15.00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非累积投票提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需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作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单独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1.00、2.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或持股凭证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4月29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办。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9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琳　赵晓民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邮箱：bdkj@baoding-tech.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2；投票简称：宝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关联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它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拟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单位（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3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				
15.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上午11:00在宝鼎科技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31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本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企业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以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以保值增值为目的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缺陷，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际运作情况，同意此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认为该所能胜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运营资金周转，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且审议程序符合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晓杰、陈聪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支持金宝电子、河西金矿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覆铜板及铜箔业务、金矿采选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及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林实业”），招远市玖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禾置业”）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现金收购控股股东金都国投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100%股权，河西金矿已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此，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相关规定和业绩承诺相关约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2023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补偿义务主体应履行2023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股份补偿。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述协议的约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上午9:30在宝鼎科技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31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8人，实出席表决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丁洪杰委托董事陈绪论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谭跃、杨维生、王世莹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3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3,041,540,814.34元，同比上升69.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216,545.28元，同比上升161.30%。上述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计，公司2023年全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216,545.28元，未分配利润171,026,516.68元；母公司净利润168,150,353.52元，未分配利润71,658,178.19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现金流状况，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当前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旭峰、丁洪杰、李林昌、陈绪论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生产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表现和对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所能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可胜任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充足流动资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在2024年度日常生产经营中，金宝电子将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膜天”），招远市玖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禾置业”），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远农商行”）等关联方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河西金矿将黄金原矿石加工成金精矿后，委托给黄金冶炼企业山东金都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冶炼”），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矿业”），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黄金”）等加工为成品金，并销售给黄金精炼企业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精炼”），同时与关联方招远市河西金矿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发生劳务外包等日常业务经营往来；关联方宝鼎重工将向公司收取办公用房租赁费及存货存储场地租赁保管费，并向公司支付无形资产授权使用费等。

根据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对金宝电子、河西金矿等与关联方在2024年度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发生的交易金额为50,0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基于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符合双方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旭峰、丁洪杰、李林昌、陈绪论、朱宝松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电子”）、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铜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为提升金宝电子、金都电子、铜陵金宝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5亿元，宝鼎科技、金宝电子、金都电子为上述授信融资8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宝鼎科技为上述授信融资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都电子和金宝电子之间互保5亿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金宝电子、金都电子、铜陵金宝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公司对金宝电子、金都电子、铜陵金宝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因此，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中，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旭峰、李林昌、陈绪论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河西金矿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覆铜板及铜箔业务和黄金采选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及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招远市玖禾置业有限公司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旭峰、丁洪杰、李林昌、陈绪论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现金收购控股股东金都国投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100%股权，河西金矿已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河西金矿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23年期初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4]0011002672号《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金宝电子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17.22万元，承诺的净利润20,809.76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20.75%，金宝电子未完成本期业绩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旭峰、丁洪杰、李林昌、陈绪论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要求以及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2023年度对收购金宝电子资产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5,524.5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由于金宝电子2023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为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相关补偿义务主体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业绩承诺方招金集团、永裕电子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19,418,203股将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为了保证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是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作出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